

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石泉县“北门坎”城市通道更新项目

工程地点: 安康市石泉县

设计证书等级: 甲级

委托方: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接方: 重庆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负责人: 徐军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委托方(甲方):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接方(乙方): 重庆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石泉县“北门坎”城市通道更新项目 设计工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及《建筑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2.1 合同书

2.2 委托书

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: 石泉县“北门坎”城市通道更新项目

3.2 工程规模: 占地面积约 2000 m²

3.3 设计范围: /

3.4 阶段范围包括: 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

3.5 主要技术标准

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

设计周期: 30 日历天, 其中: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,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份;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,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4 份;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,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。

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

5.1 该项目 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 费用共计为: 人民币大写: 204500 整 (¥ 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)。

5.2 设计费支付办法

5.2.1 费用支付阶段

1.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,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% 作为预付款, 人民币 40900 元, 大写: 肆万零玖佰元。

2.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批复后 5 日内,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, 人民币 61350 元, 大写: 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。

3.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5 日内,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, 人民币 81800 元, 大写: 捌万壹仟捌佰元。

4.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%, 人民币 20450 元, 大写: 贰万零肆佰伍拾元。

5.3 甲方联系人: 熊高健; 联系电话: 18691596255, 乙方联系人: 万丹;



联系电话：17782189923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七条 保密

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3 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，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持2份。

9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函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委托方：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重庆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